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行政复议决定书

朝政复字〔2026〕第5644号

申请人：王石行，男，身份证号：410328197811171518，住址：河南省洛宁县马店镇小街村九组号。

被申请人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朝阳交通支队东外大队，住所地：北京市朝阳区京密路03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森，职务：大队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31949953670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本机关收到申请人于2026年1月15日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依法已予受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：2026年1月14日10时20分，申请人驾驶的京AET692号小型轿车，在北京市三里屯路与三里屯东二街交叉口，实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，上述违法行为，被交通管理部门记录并上传至网络以供申请人查阅。2026年1月15日，申请人接受京AET692号小型轿车违法行为的处罚。

本机关认为：申请人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九十条、第一百一十四条、《北京市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第九十八条第十项的规定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处二百元罚款处罚合法，依据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，本违法行为记3分，符合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31949953670号

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，认定事实清楚、证据确凿、适用依据正确、程序合法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如下：

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编号：1105031949953670 号《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